

中国信达山东省分公司关于中金岭南荣晟（东营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公告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关于中金岭南荣晟（东营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

中金岭南荣晟（东营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金岭南荣晟（东营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1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.33%，现拟向境内（外）合格投资者转让全部股份。

中金岭南荣晟（东营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，属于服务业，企业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汾河路 171 号高科技走廊工业坊 14 幢 306 室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选矿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贵金属冶炼；金属材料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（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停车场服务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

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企业经营状况良好。

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: 1. 财务状况良好, 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,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除外; 2. 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中金岭南荣晟（东营）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; 3. 其他特别要求无。但不属于: （1）国家公务员、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、政法干警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; （2）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、拍卖机构、咨询机构、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; （3）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、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、近亲属关系的人员; （4）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、担保人为自然人的,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; （5）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, 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, 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, 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; （6）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; （7）上述第（1）至（6）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; （8）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; （9）反恐、反洗钱黑名单人员; （10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, 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。

公告有效期: 7 个工作日

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: 7 个工作日,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

或异议请与山东省分公司分公司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任先生、曹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31-87080303，0531-87080296

电子邮件：renyaojun@cinda.com.cn，caoqingqiang@cinda.com
.cn，

分公司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人寿大厦 29
层、30 层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：信达山东省分公司：王先生 0531-87080370；周先生 0531-87080262，财政部山东监管局：0531-86063055，李先生。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：wangyibo@cinda.com.cn
zhoutao01@cinda.com.cn

特别提示：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，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